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HSXS202407001XS

甲方: 深圳市裕翰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: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
立信路 43 号 910

地址: 四川省绵阳市湖山路 5 号

邮编: 518000

邮编: 621000

电话: 15999642945

电话:

传真:

传真:

联系人: 杜长青

联系人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, 特签订本合同。

合同清单如下: 单位: 元/人民币(含税)							
序号	品名	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	含税总价	备注
1	MOSFET	FDP61N20, 200V, 61A, TO-220, FAIRCHILD	只	1250	6.60	8250.00	
合计: 大写: 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: ¥8250 元(含税)							

一、合同签订地点: 四川省绵阳市

二、交货地点及方式、运费承担方式

三、付款方式:

双方合同签订 1 个工作日内,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%作为预付款; 乙方足额收款后立即安排发货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; 合同货物到货后, 甲方于 7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剩余尾款, 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额货款后 7 个工作日内, 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乙方逾期交货, 每逾期一日按未到货货物总价款为基数, 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。

甲方逾期付款，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，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。

五、争议解决方式

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若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若合同无异议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，在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七、送达条款：

本合同载明的地址、电话、电子邮箱为双方的有效工作联系方式，双方应保证联系方式畅通有效，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函件，在寄出三个工作日后（电子邮件发送成功后）视为对方收到并知悉函件内容（即使该函件被拒收或退回），如有变动需提前5日通知对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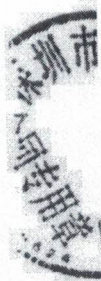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，供双方签署)

甲方：(盖章) 深圳市裕隆科技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立信路43号910

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杜长青



联系电话: 15999642945

纳税人识别号: 91440300073354555U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泰然支行

账 号: 44201530300052538128

电子邮箱:

签字日期:

乙方: (盖章)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

代表人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 0816-2278631 (2)

纳税人识别号: 91510704791809980G

开户银行: 四川省绵阳市建行剑南路支行

账 号: 51001658638051500896

电子邮箱:

签字日期:

